

类别标记：A

宁波市司法局文件

甬司函〔2024〕245号

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号建议答复的函

第4号建议答复的函市司法局关于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4号建议议案的答复

应扬苹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打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后一公里的建议》（第4号）收悉。收到您的建议后，

市司法局及时会同市检察院、市委改革办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我们将结合重点工作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市围绕三个“一号工程”，在全力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制定出台了多项举措，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不断夯实执法制度基础。市司法局在全省创新出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编办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确认地方特有监管事项 5563 项，初核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区县事项 696 项。指导主要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裁量权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市级 43 家行政执法机关梳理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5466 项，确保行政执法事项及裁量有章可循。

（二）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印发《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出台“优化执法方式七项措施”。市司法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等行政执法单位推行“轻罚免罚清单”体系建设，审核公布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163 项）、首违不罚清单（390 项），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首批清单 14 项，推进涉企执法包容审慎。

（三）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开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项清理，制定出台“六个一”措施，加强日常巡

查抽查，对全市发现的 14462 条不当公开处罚信息，依法予以纠正规范，确保全年处罚信息公开无差错。市交通局积极推进“证据电子化项目”，获评省交通厅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最佳实践，并被交通部信息刊登。

（四）深入推进新领域新业态审慎监管。市司法局会同行政执法单位编制预防性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定直播平台管理、海钓等 25 个新领域新业态监管清单（180 项），组织开展医美执法、充电桩监管、露营经济、涉企辅助监管等专项监督，探索实施“四新”企业执法观察期机制，推动政府监管从“处罚企业治标”向“督促企业合规治本”延伸。

（五）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机制。市司法局在慈溪市试点建立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提升涉企执法质效。在市交通局试点开展诉源治理，有效化解交通执法领域矛盾纠纷 18 件次；在市生态环境局探索推出涉企先导式服务、预防式执法监管、智慧预警闭环管控环境问题，获得部省市领导肯定。

（六）积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完善方案突出工作重点。市委改革办谋划制定《宁波市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最优政务环境工作方案》，提出优化政务服务集成度、便利度、精准度、满意度等 4 方面 17 条具体措施；制定印发《2023 年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形成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等 22 项重点工作 88 个量化指标；同时从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视角入手，调研形成《打造服务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的“甬

优办”政务服务品牌》课题报告。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从“便捷”向“增值”升级。按照“走进一道门、解决一揽子事”的目标要求，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探索设立“一站式”服务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适时出台《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积极协调推进市本级和 10 个区（县、市）中心挂牌和建设工作，目前，市和区（县、市）两级中心均已完成挂牌。三是加快建设全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市委改革办对我市现有的甬易办、甬金通等 205 个涉企专业服务平台（系统、应用、网站）进行深入调研、取经、论证，形成线上平台“2+6+4+N”框架体系及建设思路，同步起草形成《关于我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思路的报告》上报审议，目前市政府领导已审议通过。

二、推进落实议案建议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做好市委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2023 年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共接收全市市场主体各类投诉 713 件，通过 12309 电话投诉 527 件，来人来访投诉 99 件，线上线下来信投诉 87 件，受理 252 件，其中涉及行政执法监督类 106 件，占 42%；群众对中心满意率 100%，对投诉处置满意率 95.2%。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联合市工商联在行业商协会设立直通站 98 个，覆盖企业 12000 余家，通过开展走访调研、法治宣讲等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意见建议，零距离提供法治服务，架起检企沟通“连心桥”。

（二）严格落实审慎监管制度。市司法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税务局制定《宁波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第一批）》；指导市级主要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省级自由裁量基准，对高频行政行为种类视情进行细化量化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27-3）工作方案》《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27-3）操作指南》。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会同市综合执法局等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企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及“行政行为码”、着装规范、决定书公开情况进行专项监督。2023年市司法局对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行政执法质效评议；共制发10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向各区（县、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移送58个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

（四）督促执法部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市司法局会同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广告等监管领域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试行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简案快办”“跨区域处理”等机制，建立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简案快办通道，目前已有50余起案件通过快速通道办理，获得良好社会效果。市司法局在江北区试点推行行政非诉执法案件自动履行减免加处罚款机制，在慈溪市试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

（五）全力抓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数字化建设。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研究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元规范》宁波标准，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协作机制，全力推进“执法甬e督”系统建设，并被司法部列入试点，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下步重点工作

市司法局将会同市检察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等单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上攻坚突破，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一）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市司法局将配合市人大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监督，全面梳理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重要执法制度的专项监督和执法质效评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积极探索增值化理念提升执法质效。市司法局将制定出台《优化行政指导助力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意见》，提高企业预防涉法风险能力。试点建立驻行业商会、企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观察站（点）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部署开展行政机关委托第三方辅助监管专项监督，防止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和负面影响。

（三）高效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市司法局将根据中办、国办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并以司法部试点为契机，强化与“12345”服务热线合作协同，提升问题线索获取归集和分析挖掘能力，努力构建社会热点法治问题智能发现和监督督察整改机制。

（四）持续做好市营商环境投诉中心工作。市检察院将在市

场主体集中的各类园区、商贸城等地设立直通站点，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直通日”活动。加大与信访、司法行政、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检察业务部门的联动，重点围绕线索双向流转、疑难案件联办、矛盾纠纷联调等推动力量聚焦、部门融合，并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挖掘类案线索，开展联合靶向治理，推动解决涉企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及社会治理中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扩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系统集成各方资源、协同联动各方力量，加大矛盾纠纷处置力量的统合力度。

（五）加快构建“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市委改革办将聚焦企业的日常办事需求和急难愁盼问题，构建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推动问题及时发现、高效处置、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真正实现“企业最有感”。全力推进“市—区（县、市）—乡镇（园区）”三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驿站）建设，做优做强涉企服务中台枢纽。同时丰富拓展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涉企服务“一类事”事项市级指导目录》，打造更多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服务新场景。

真诚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波市司法局

2024年6月25日

（联系人：潘震，联系电话：87072056）

您在今年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打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后一公里的建议》（第4号建议议案）收悉。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及时会同市检察院、市委改革办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我局结合重点工作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市围绕三个“一号工程”，在全力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制定出台了多项举措，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不断夯实执法制度基础。在全省创新出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指引》《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指引》，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标准。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确认地方特有监管事项5563项，初核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区县事项696项。指导主要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裁量权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市级43家行政执法机关梳理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5466项，确保行政执法事项及裁量有章可循。

（二）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印发《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出台“优化执法方式七项措施”。推行“轻罚免罚清单”体系建设，市司法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制度。审核公布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163项）、首违不罚清单（390项），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首批

清单 14 项，推进涉企执法包容审慎。市交通局系统性重塑事故车辆报案、救援、维修和理赔流程，构筑行业主管部门、车主、维修企业、保险公司协同闭环的信用监管体系，超 3 万辆事故车辆纳入“诚信修”监管体系，立案处理、整顿整治违规违法企业 120 余家，车险综合赔付率从年初全国最高降至全国第四。

—(三)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组织全市开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项清理，制定出台“六个一”措施，加强日常巡查抽查，对全市发现的 14462 条不当公开处罚信息，依法予以纠正规范，确保全年处罚信息公开无差错。市交通局积极推进“证据电子化项目”，将处罚系统证据模板关联升级，实现数智远程执法“1+N+1”办案模式，经验做法获评省交通厅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最佳实践，并被交通部信息刊登。

—(四) 深入推进新领域新业态审慎监管。编制预防性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定直播平台管理、海钓等 25 个新领域新业态监管清单（180 项），组织开展医美执法、充电桩监管、露营经济、涉企辅助监管等专项监督，探索实施“四新”企业执法观察期机制，推动政府监管从“处罚企业治标”向“督促企业合规治本”延伸，信息在《法治浙江》刊载。

—(五) 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机制。在市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广告等监管领域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试行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简案快办”“跨区域处理”等机制，推行行政非诉执法案件自动履行减免加处罚款机制，在慈溪市试点建立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

单制度，不断提升涉企执法质效。市交通局试点开展诉源治理，有效化解交通执法领域矛盾纠纷 18 件次，与市行政复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建立定期走访、执法联络和数据交换共享合作机制，有效控制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发案量同比下降 20%。市生态环境局探索推出涉企先导式服务、预防式执法监管、智慧预警闭环管控环境问题，获得部省市领导肯定。

（六）积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完善方案突出工作重点。谋划制定《宁波市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最优政务环境工作方案》，提出优化政务服务集成度、便利度、精准度、满意度等 4 方面 17 条具体措施；制定印发《2023 年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形成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等 22 项重点工作 88 个量化指标；同时从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视角入手，调研形成《打造服务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的“甬优办”政务服务品牌》课题报告。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从“便捷”向“增值”升级。按照“走进一道门、解决一揽子事”的目标要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探索设立“一站式”服务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适时出台《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积极协调推进市本级和 10 个区（县、市）中心挂牌和建设工作，目前，市和区（县、市）两级中心均已完成挂牌。三是加快建设全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我市现有的甬易办、甬金通等 205 个涉企专业服务平台（系统、应用、网站）进行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各平台特色及存在问题；赴湖州、衢州等地考察取经，并会同市经信局等相关单位研讨论

证，形成线上平台“2+6+4+N”框架体系及建设思路，同步起草形成《关于我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思路的报告》上报审议，目前市政府领导已审议通过。

二、推进落实议案建议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做好市委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2023年中心共接收全市市场主体各类投诉 713 件，通过 12309 电话投诉 527 件，来人来访投诉 99 件，线上线下来信投诉 87 件，受理 252 件，其中涉及行政执法监督类 106 件，占 42%，群众对中心满意率 100%，对投诉处置满意率 95.2%。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联合市工商联在行业商协会设立直通站 98 个，覆盖企业 12000 余家，通过开展走访调研、法治宣讲等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意见建议，零距离提供法治服务，架起检企沟通“连心桥”。

（二）严格落实审慎监管制度。市司法局印发《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着力推行“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制度，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税务局拟制《宁波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草案）（第一批）》；指导市级主要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省级自由裁量基准，对高频行政行为种类视情进行细化量化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273）工作方案》《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273）操作指南》。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

展涉企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专项监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着装规范管理的通知》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开展涉企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及“行政行为码”运用情况专项监督的通知》《全市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着装规范管理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全市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专项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印发《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行政执法质效评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行政执法质效评议。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宁波市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今年共制发 10 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向各区（县、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移送 58 个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

（四）督促执法部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在市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广告等监管领域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试行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简案快办”“跨区域处理”等机制，建立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简案快办通道，目前已有 50 余起案件通过快速通道办理，获得良好社会效果。推行行政非诉执法案件自动履行减免加处罚款机制，江北印发《关于规范涉企行政处罚免加罚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试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慈溪市司法局将于近期分批次公布《慈溪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探索建立分行业行政监管合规“一张清单”制度。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印

发《宁波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五）全力抓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数字化建设。一是加快促进数实深度融合。全省率先实施事项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与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贯通，出台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及运行规范，推动技术耦合、案源汇合、机制整合、工作融合、数据聚合，城乡一体化服务监管执法平台、建筑垃圾管理服务系统分别列为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最佳实践。二是构建一体智统监督体系。在全省率先研究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元规范》宁波标准，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协作机制，被司法部列入试点，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下步重点工作

我局将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对标市委市政府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着力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走深走实。会同市检察院、市委改革办等单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上攻坚克难，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一）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

基准制定指导意见、统筹行政检查管理办法，配合市人大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监督，全面梳理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重要执法制度的专项监督和执法质效评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积极探索增值化理念提升执法质效。坚持把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增值化”改革理念贯穿行政执法始终，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领域涉企高频执法事项，制定出台《优化行政指导助力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意见》，指导开展“预约式”行政指导服务试点，提高企业预防涉法风险能力。试点建立驻行业商会、企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观察站（点）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部署开展行政机关委托第三方辅助监管专项监督，防止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和负面影响。

—(三) 高效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制定出台《宁波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开展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方法，以司法部试点为契机，强化与“12345”服务热线合作协同，提升问题线索获取归集和分析挖掘能力，努力构建社会热点法治问题智能发现和监督督察整改机制。

—(四) 持续做好市营商环境投诉中心工作。一是在市场主体集中的各类园区、商贸城等地设立直通站点，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直通日”活动，进一步实现职能延伸，拉近与企业的距离。二是持续提升监督质效，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监督案件，加大与信

访、司法行政、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检察业务部门的联动，重点围绕线索双向流转、疑难案件联办、矛盾纠纷联调等推动力量聚焦、部门融合。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挖掘类案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联合靶向治理，推动解决涉企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及社会治理中的深层次问题。三是加强与营商环境建设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沟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扩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系统集成各方资源、协同联动各方力量，加大矛盾纠纷处置力量的统合力度。

（五）加快构建“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一是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聚焦企业的日常办事需求和急难愁盼问题，构建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推动问题及时发现、高效处置、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真正实现“企业最有感”。二是做优做强涉企服务中台枢纽。全力推进“市—区（县、市）—乡镇（园区）”三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驿站）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三是提升系统协同为企服务能级。丰富拓展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涉企服务“一类事”事项市级指导目录》。打造更多订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服务新场景。

通过以上规范执法、强化监督、数字赋能以及协同协作，应扬苹代表在建议中所提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最后，真诚感谢您对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波市司法局

2024年6月1325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督考办，市检察院，市委改革办。

宁波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6日印发
